

2018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承担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事业编制数 1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1 人；退休 3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5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保障署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组织做好市本级在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进度监管工作；2. 做好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工作，完成省、市各项考核任务；3. 组织开展市本级存量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工作，为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和优质的服务；4. 检查督促市住房建设局独立产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出租房）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履行，提供良好的物业服务，营造小区安全舒适的环境；5. 加强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日常巡查监管和违规违约处置力度，研究制定企业自建和自主分配住房、市区两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监察执法工作的规范化运行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日常执法水平；6.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突出问题；7. 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2018 年度预算收支计划。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 68,70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87,194 万元，减少 8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8,704 万元。

2018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支出 68,70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87,194 万元，减少 81%，其中：人员支出 3,731 万元、公用支出 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万元、

项目支出 64,41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2017 年预算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往年补缴支出，2018 年无此项补缴数，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568 万元；2. 2018 年增加一般性项目支出 2029 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支出；3. 受 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中我署负责的国土基金项目不再单列以及本级负责建设任务减少等因素影响，相应减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39,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248,857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市住房保障署预算 68,70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731 万元、公用支出 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万元、项目支出 64,41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73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64,411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业务 9,656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运营管理、租售管理、计划建设管理、租售监管、房改事务、法律事务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项目。

2. 前期费 3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国土基金前期费。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5. 预算准备金 51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6.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45,975 万元，主要用于融悦山居项目收购、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支出。

7. 政府性基金项目 8,648 万元，主要用于宝龙嘉园、安居型商品房剩余房源收购、安托山(在远投资)项目和龙华扩展区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453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0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3 万元(待支付以

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 万元，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3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一些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63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过费等。市住房保障署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均用于外勤业务交通保障，主要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地巡查、租售期间现场管理、租售后期违规查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外勤业务。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为本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市住房保障署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任何车辆。未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目 | 2018年预算数 | 项目 | 2018年预算数 |
| 一、财政预算拨款 | 68704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22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60056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722 |
| 一般性经费拨款 | 14081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51 |
|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 4597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08 |
|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63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8648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41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1 |
| 财政专户拨款 | | 事业单位医疗 | 41 |
| 二、事业收入 | | 三、城乡社区支出 | 12070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058 |
| 四、其他收入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058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8683 |
| |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8683 |
|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329 |
|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329 |
|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 55871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45975 |
| | | 公共租赁住房 | 24278 |
| |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1697 |
| | | 住房改革支出 | 472 |
| | | 住房公积金 | 319 |
| | | 购房补贴 | 153 |
| | | 城乡社区住宅 | 9424 |
| |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 9424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68704 | 本年支出合计 | 68704 |
| 上级补助收入 |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上缴上级支出 |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结转下年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收入总计 | 68704 | 支出总计 | 68704 |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 支出总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其中： | |
|----------|-------|------|-------|-----------------|-------------------|
| | | | |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68704 | 4293 | 64411 | 410 | 43 |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目 | 2018年预算数 | 项目 | 2018年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60056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22 |
| 一般性经费拨款 | 14081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722 |
|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 45975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51 |
|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08 |
|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 8648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63 |
| |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41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1 |
| 四、财政专户拨款 | | 事业单位医疗 | 41 |
| | | 三、城乡社区支出 | 12070 |
|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058 |
|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058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8683 |
| |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8683 |
|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329 |
|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329 |
|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 55871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45975 |
| | | 公共租赁住房 | 24278 |
| |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1697 |
| | | 住房改革支出 | 472 |
| | | 住房公积金 | 319 |
| | | 购房补贴 | 153 |
| | | 城乡社区住宅 | 9424 |
| |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 9424 |
| 本年收入合计 | 68704 | 本年支出合计 | 68704 |
| 上年结转、结余 | | 结转下年 | |
| 收入总计 | 68704 | 支出总计 | 68704 |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支出总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60056 | 4293 | 55763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51 | 151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08 | 408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63 | 163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41 | 41 | |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058 | 3058 | |
| | 2120811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35 | | 35 |
|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329 | | 329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19 | 319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53 | 153 | |
| | 2210399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 9424 | | 9424 |
| | 2120811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 | |
| | 2210106 | 公共租赁住房 | 24278 | | 24278 |
| | 2210199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1697 | | 21697 |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支出总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8648 | | 8648 |
| | 2120811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8648 | | 8648 |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支出总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0 | 0 | 0 |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0 |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编号 | 采购品目 | 金额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410 |
| | A | 供货类 | 60 |
| | A03 | 一般设备 | 60 |
| | C | 服务类 | 350 |
| | C9900 | 其他服务 | 350 |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 年度 |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 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2017年 | 66 | | 3 | 63 | | 63 |
| | 2018年 | 66 | | 3 | 63 | | 63 |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属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 | 预算执行时间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其他资金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 5600 | 5600 | | 2018.1.1-2018.12.3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 | | 项目类别 | 经常性项目 | |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 1. 实施有人房日常维修数量2824套, 根据往年维修量估算所得, 实际数量具有不可预见性。 2. 实施日常退房维修数量470套, 根据往年维修量估算所得, 实际数量具有不可预见性。 3. 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维修数量, 根据日常维修申报而实施, 具有不可预见性。 4. 维修相关服务和特种设施设备维修等,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维修申报而实施, 具有不可预见性。 | |
| 项目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 |
| 项目周期 | 1 年 | | | 项目属性 | 上年延续 | | | | | |
| 预算金额 | 56,000,000.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6,000,000.00 | 其它资金 | 0.00 | | | | | |
|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 通过维修, 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具备正常使用状态, 为住房保障群体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 | | | | | | 质量目标 |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
|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 1. 公共租赁住房有人房日常维修方面, 全年计划维修量2824套, 其中包括建设年代不同、建设标准不同、老化程度不同、维修项目不同、维修范围不同的所有维修项目。 2.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退房维修方面, 全年计划维修量470套, 其中包括建设年代不同、建设标准不同、老化程度不同、维修项目不同、维修范围不同的公寓和套房维修项目。 3. 根据物业管理单位和租户日常申报, 对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功能性进行维修维护。 | | | | | | 工作时效 | 租户申报的有人房维修和日常退房维修, 全年持续进行, 保证出租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维修, 全年持续进行, 保证出租住房及其公共设施设备发挥正常使用功能, 部分老化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修、升级、改造。 | | |
| 绩效内容 | 绩效指标 | 目标内容 | | | | | | | | |
| 投入目标 | 测算依据 | 第一类: 4960万元 属不可预见的日常维修及小维修项目, 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资格招标承包商后, 由中标承包商进行维修施工。工程款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在财委支付中心拨付至保障署的修缮费中支付。 1. 2018年有人房日常维修1936万元: (1) 一般日常维修方面(不含防水): 2017年维保到期房源3.4万套, 一年发生维修量约为1500套次, 维修发生率约为4.4%, 平均每套次维修费用平均为0.48万元。2017年末, 龙海家园等小区普通保修(2年)到期后, 房源增为5万套(实际为5.6万套, 已对2018年中维保陆续到期的房源相应折减0.6万套), 仍按维修发生率4.4%计算, 预计发生维修约2200套次, 每套次维修费用仍按0.48万元计算, 全年预计共需1056万元。 (2) 防水日常维修方面: 2017年防水维保到期房源1.5万套, 一年发生维修量约为300套次, 维修发生率约为2%, 平均每套次维修费用平均为0.8万元。2017年末, 龙悦居等小区防水维保(5年)到期后, 房源增为2万套(实际为2.6万套, 已对2018年中维保陆续到期的房源相应折减0.6万套), 仍按维修发生率2%计算, 预计发生维修约400套次, 每套次维修费用仍按0.8万元计算, 全年预计共需320万元。 (3) 橱柜和木地板日常维修560万元。 教师公寓、龙悦居三期等5个项目配备的木质橱柜、木地板, 经多年使用, 破损较为严重。根据租户日常申报, 计划逐步将木质橱柜改为石质橱柜、木地板改为地砖、洗手间出现渗漏水的同时进行维修。预计全年度完成维修改造约224套, 按平均每套2.5万元估算, 约须资金560万元。 2. 2018年日常退房维修2140万元: (1) 按租户日常退房申请, 结合以往套房退房情况估算, 预计全年度陆续维修退出套房约70套, 按每套平均12万元计算(退出套房大部分为老旧房源), 需840万元。(2) 按租户日常退房申请, 结合以往公寓退房情况估算, 预计全年度陆续维修退出公寓约400套, 按每套平均3.25万元计算, 需1300万元。 3. 2018年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维修884万元。 根据物业管理单位和租户日常申报, 2017年普通维保(2年)到期房源3.4万套, 2017年末, 龙海家园等小区普通保修(2年)到期后, 房源为5万套。预计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功能性维修共计884万元。 第二类: 370万元 维修相关服务类, 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资格招标承包商后, 由中标承包商承接。相关资金由财委拨付至保障署, 由保障署根据需求和规定进行使用。 随着维修量增加, 相关修缮工程设计费(100万)、监理费(150万)、造价咨询费(80万)、检测费、图纸审查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等共需370万元。 第三类: 不可预见费用270万元 因第一类和第二类计划增加金额均为估算值, 考虑总和约5%的不可预见费为270万元。 | | | | | | | 效益目标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维修服务对象发放服务联系卡, 搜集服务意见。达到服务联系卡满意比例≥98%。 2. 社会效益: 通过维修, 维持公共租赁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保障人群提供住房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 3. 生态效益: 美化环境, 通过维修保证住房的基本使用功能, 维护小区基本生活环境。 4. 经济效益: 无。 |
| | 资金支出进度 | 1. 有人房日常维修1939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25%约484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5%约484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5%约484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5%约484万元。 2. 日常退房维修2140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25%约535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5%约535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5%约535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5%约535万元。 3. 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维修884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25%约221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5%约221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5%约221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5%约221万元。 4. 维修相关服务和特种设施设备维修等370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25%约92.5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5%约92.5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5%约92.5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5%约92.5万元。 5. 不可预见费用270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25%约67.5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5%约67.5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5%约67.5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5%约67.5万元。 | | | | | | | | |